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學生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

83年12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2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學校處理學生學籍業務參考手冊」及本校大學部學則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，不得更改，但如發現學科試卷評分錯誤、成績計算錯誤、成績登載錯誤或遺漏者，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更改；至於操行及校外實習成績則由導師提出申請更改。
- 第三條 教師提出申請更改成績，依下列不同情況，檢附相關憑據並說明錯誤原因，以備查核。
- 一、試卷評分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等。
  - 二、成績計算錯誤者：檢附成績登記表、計分標準、試卷等。
  - 三、成績登載錯誤者：檢附試卷、成績登記表等。
  - 四、遺漏學生成績者：檢附該生平時、期中考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證及計分標準等。
  - 五、其它：檢附所須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錯誤成績更改程序如下：由教師填寫「成績更改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註冊單位會簽所屬各所系科主任、註冊組組長和教務長，呈校長核准者，始得更改。情節特殊者，必要時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- 前項錯誤成績更改申請，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超過此申請期限，則一律提交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教務會議審議錯誤成績更改案時，必要時由提出更改成績之教師列席教務會議加以說明；遇有爭議時，由與會者以投票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